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澄清公告

(1)於2026年9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3)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4)違反《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有關本公司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已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無意的文書錯誤，有關違反《GEM上市規則》之內容修訂如下：

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

繼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 (1)條有關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條款有關審計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而有關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條款有關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以及本公司職權條款有關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條款，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無論如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6年9月15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余立安先生及穆瑞鋒先生，自2026年9月16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繼穆瑞鋒先生及余立安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後，本公司將符合上述第(iii)及(iv)項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文件，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穆瑞峰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女士及盧麗麗女士。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為提供有關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刊發。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登載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 內。